

地上權人 地上權
 地役權人 地役權

同意塗銷

證明書

本人於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下列土地設定有 地上權
 地役權

因該等土地列入臺中市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業經土地所有權人

依法清償 地上權人 地役權人 權利價值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地標示				備註
區	段	地號	權利價值(元)	

此 致
臺中市政府

(地上權人或地役權人)立證明書人： 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 1：地上權人或地役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

附註 2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
附註 3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